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8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發展)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
李頌珊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美寶女士,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6 年 12 月 5 日會議
CB(1)497/16-17 號文件 的紀要)

2016 年 12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樂施會於 2016 年 12 月
CB(1)403/16-17(01)號 23 日就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
利潤"措施的公眾諮詢
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 | | |
|---------------------------------------|--|
| 立法會
CB(1)441/16-17(01)號
文件 | — 一位市民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就擬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發來的電郵(只備英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467/16-17(01)號
文件 | — "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2016 年第四份季度報告 |
| 立法會
CB(1)511/16-17(01)及
(02)號文件 | —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擬議超市便利店免購物提款計劃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回應) |

2. 委員察悉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502/16-17(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502/16-17(02)號
文件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知會委員，3 月份的例會將改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委員商定在該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 (b) 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以便在本港落實國際銀行業監管標準；及
- (c) 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最新情況。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CB(1)502/16-17(03)號 文件)
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524/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2 月 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環境及美國新一屆政府的政策不確定性

5.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美國新一屆政府的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對本港經濟所帶來的風險，包括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貿易量可能減少、海外企業或會遷離本港，以及資金可能流出香港。他詢問，金管局有何方法為香港作好準備以應對該等挑戰，包括金管局會採取何種措施，應付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融資需要。主席認同上述關注，並要求金管局評估美國加息在即以及資金流出香港，對於本港的金融及物業市場有何影響。

6.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美國新一屆政府尚未披露其擬議措施的詳情，但美國很明顯會推行貿易保護政策。新任美國總統已經簽署行政命令，使美國退出部分國際貿易協定，但美國會否落實對來自內地的入口貨品徵收關稅的建議，則仍未能確定。假若美國落實有關建議，美國與內地的雙邊貿易將會受損，而香港作為貿易中介，亦會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至於資金流向方面，美國鼓勵該國企業把海外盈利調回美國的稅務措施，細節尚未明朗，但預期部分資金最終亦會透過銀行體系返回亞洲。就香港而言，雖然美國新一屆政府的措施及美國加息在即可能會導致部分資金流出香港，但鑒於香港現時的貨幣基礎龐大，預期資金只會逐步流出。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又表示，金管局近年已加強針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管工作，以期減低資金流出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隨着金管局在過去幾年致力執行監管工作，銀行已設有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抵禦流動性方面的壓力。

銀行業穩定及監管

7. 胡志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財務公司以高按揭成數向客戶提供按揭貸款，以及物業發展商透過財務公司提供高按揭成數的按揭貸款，情況越趨普遍。鑒於財務公司及發展商均不受金管局監管，他擔憂該等活動會增加對香港金融穩定構成的風險，並詢問金管局將如何應對此一問題。

8. 姚松炎議員指出，本港的按揭貸款佔香港2016年本地生產總值逾44%；他詢問，有關數字是否已超出金管局在其於1996年發出的指引("1996年指引")中訂明關於按揭貸款與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安全指標，以及金管局採取了何種措施管理各類貸款對銀行業帶來的風險(例如為各類貸款訂定相關的安全指標)，以及監察轉按貸款對銀行業穩定所造成的影響。

9. 關於財務公司在物業市場的活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已要求銀行，如財務公司被發現提供不符金管局審慎監管規定的按揭，銀行

便須終止與該等財務公司的信貸關係。鑒於該等財務公司的資金並非來自銀行，故此該等財務公司的貸款業務對銀行業穩定所帶來的風險可受控。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與銀行有信貸關係的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按揭貸款，僅佔按揭市場整體貸款的一小部分。金管局沒有備存與銀行並無信貸關係的財務公司的相關數據。至於物業發展商方面，金管局亦已要求銀行就有提供高成數按揭貸款並與銀行有信貸關係的物業發展商，提供相關數據。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該等物業發展商所提供的按揭貸款雖然持續增加，但有關金額仍屬偏低。

10. 至於香港的按揭貸款與本地生產總值比率一事，金管局總裁表示，當局並無訂定此一安全指標。他補充，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為世界各地的企業提供融資平台；因此更概括而言，詮釋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比率時務須小心謹慎。本港很大部分的貸款是由海外企業借用，而該等貸款或許不會在香港使用，或該等貸款不會與本港經濟有任何直接關係，是十分自然的事。金管局管理銀行業的信貸風險時，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以銀行的按揭借貸業務為例，金管局規定銀行須因應借款人的收入及可能加息的因素，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並要求銀行只可向符合相關規定的借款人提供按揭貸款。金管局總裁又表示，為協助銀行更有效地管理其信貸風險，當局已設立新的電子通報機制，如銀行已承造按揭的物業在土地註冊處有任何加按登記，系統便會提醒相關的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1996 年指引是金管局在當時實施的內部監管安排，要求若干銀行將按揭貸款限制於其貸款總額的 40%。不過，金管局其後推行了其他監管措施，取代 1996 年指引，故該指引已不再適用。他補充，銀行現時承造的按揭貸款總額約為 1 萬億港元，而銀行業的整體貸款總額約為 8 萬億港元。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在 2016 年維持於 0.81% 的低水平，但有關數字或未能反映銀行業的資產質素，因為 2016 年內的許多貸款

均涉及人民幣套息交易，其資產質素相對較高。鑒於香港的大部分人民幣套息交易應已於 2016 年平倉，他要求金管局就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 2017 年的趨勢提供意見。

12.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過去幾年維持在低水平，而金管局已要求銀行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他表示，雖然難以預測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的走勢，但金管局一直監察"需要關注貸款"的變動，該數字可作為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的領先指標。他指出，"需要關注貸款"在近年並無顯著增加。

13. 陳振英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因應美國新一屆政府可能會推出的措施，考慮放寬適用於銀行的監管規定。金管局總裁表示，就美國新一屆政府將會推行的措施而言，其細節仍屬未知之數。他進而解釋，美國和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並不相同。在香港，金管局就銀行業監管採取了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鑒於美國的部分監管規定並不適用於香港，預期因美國放寬銀行業規管而對香港的監管制度所帶來的直接影響，將會十分有限。

基本銀行服務的提供

14. 胡志偉議員詢問，金管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02/16-17(03)號文件)第 58 頁提及的關於讓長者可以在不購物的情況下於指定銷售點提款的建議("提款建議")有何進展，以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1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現正就提款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市民可於不同商戶逾 2 000 個銷售點購物時提取現金。雖然他相信銀行業原則上會支持提款建議，但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亦須視乎商戶(包括超級市場)的評估結果而定。銀行公會仍正在收集該等商戶的意見。待可行性研究得出結果後，金管局會立即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金融科技的發展

16. 胡志偉議員察悉，金管局已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供銀行試行其嶄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他詢問，採用相同金融科技措施的銀行，是否仍須通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程序。金管局總裁答稱，鑒於不同銀行的作業系統並不相同，某間銀行成功推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不一定代表另一間銀行亦可成功推行該項解決方案。因此，個別銀行必須各自試行新引入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而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可利便銀行的試行工作。

物業市場

17. 林健鋒議員察悉，自從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把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提高至劃一的 15% 以來，本港物業市場的交易量已大幅減少。他關注到，當局不時推出需求管理措施或會對物業市場的穩定構成不利影響，致令物業價格暴跌，負資產數目急增。

18. 主席詢問，按揭價值近年持續增長，是否顯示針對物業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以及金管局推出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成效不彰。

1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應該考慮的是，假如政府和金管局沒有推出有關措施，物業按揭貸款會否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他表示，金管局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推出適當措施，以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健全。

外匯基金

20. 陳振英議員問及改善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措施，包括金管局會否考慮增加外匯基金投資於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另類資產。該等資產在近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內部回報率年率。

2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近年部分主要經濟體系推行超低息及量化寬鬆政策，致令投資環境嚴重扭曲。美國已開始踏入利率正常化的

過程，資金流動及資產市場將會受到影響。當美國利率回復較正常的水平時，債券及現金的利息收入將會增加，這對於外匯基金的中期投資回報而言，應屬利好因素。至於投資多元化方面，他表示，鑒於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是維持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外匯基金所投資的另類資產必須有序增加，這點十分重要，原因是該等資產的流動性較低。金管局在過去幾年致力進行投資多元化，當中包括在長期增長組合下，穩步增加於另類資產的投資。於 2016 年年底，透過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的資產的市值已超逾 1,700 億港元，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則超逾 1,300 億港元。展望未來，金管局會繼續擴大在長期增長組合下的投資，尤其因為未來基金是存放於外匯基金之內。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 | | |
|-----------------------------------|---|
| (立法會
CB(1)459/16-17(04)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17 年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
政策措施"的文件 |
| | —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
致辭)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他重點講述了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59/16-17(04)號文件)中，有關以下工作範疇的事宜：

- (a) 透過多項措施，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包括透過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的工作，促進基建項目的投資及其融資；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以及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在各方面的金融合作；

- (b) 在適當情況下，消除法律結構上的限制，以及擴闊香港基金業的產品種類和業務範圍，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c) 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
- (d)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
- (e) 修訂有關法例以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現行監管制度，使有關制度獨立於審計業；
- (f) 執行就放債人施加的新訂牌照條件，並展開全新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對借款人的保障；
- (g) 透過多項措施，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包括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及
- (h) 推展香港與國際社會在稅務事宜合作方面的措施，包括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以及制訂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方案；並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

(會後補註：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52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金融發展局與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23.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為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提供甚麼資源，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再次向立法會提交在金發局開設1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的建議("該人員編制建議")。他又要求當局提供關於推動及加強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工作的詳情，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基金互認的進展。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向來十分支持金發局的工作。儘管政府目前已因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而撤回該人員編制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調配局內的資源，支持金發局的工作。他補充，金發局將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作，借助貿發局的豐富推廣經驗及在內地和海外的龐大網絡，舉辦各種推廣活動(例如路演)，以期推廣香港的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至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負責制訂相關的政策，以及執行各項監管規定，而金發局與貿發局會協助推行相關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在推廣基金業務方面，有關當局會繼續尋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締結基金互認安排，以拓展香港基金業務的市場。

25. 主席關注到，落實金發局研究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展緩慢。此外，他又指出，金發局並沒有建議措施，以提高中小型證券行的競爭力並推動該等證券行的發展。另一方面，他關注到金發局題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報告中所載的部分建議，例如收緊回撥機制，或會對散戶投資者及中小型證券行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主席強調，鑒於中小型證券行的數目在近年持續減少，政府當局必須加強支援證券業界的工作。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落實多項金發局所提出的建議，包括關於改善香港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離岸私募基金的稅制、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及重振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發展。此外，政府正在研究金發局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關於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建議，並會制訂合適的政策措施。他強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與金發局緊密合作。

27. 關於支援證券業界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改善中小型證券行的經營環境。金發局內亦有來自證券業界的代表。據觀察所得，金發局提出了若干與證券業界相關的建議。關於題為"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正在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他了解到，市場人士對於市場的發展及監管意見分歧，金發局的報告正好提供了讓市場人士討論有關事宜的良機。

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28. 陳振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香港加入亞投行的詳情，包括加入亞投行的進展和香港在亞投行的角色，以及香港能否成為亞投行的企業財資中心，而人民幣流動資金池在近月收縮會否影響到香港在亞投行的角色。胡議員進一步詢問，鑒於香港面對激烈的競爭，政府當局會以甚麼策略爭取亞投行同意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和融資中心。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已正式獲邀以非主權地區的身份加入亞投行。當局現正處理加入亞投行的程序，並預期可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程序。政府會繼續與亞投行進行磋商，爭取亞投行同意在香港成立辦事處，以及善用本港的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專業人才的供應和多元化金融產品的發展，為亞投行在各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雖然察悉，香港在此事面對激烈競爭，但他認為，鑒於香港鄰近內地，加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具備實力，故此香港

擁有比較優勢。他補充，由於亞投行的借貸活動主要是以美元計價，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池近期有所收縮的影響不大。

金融科技的發展

30. 梁繼昌議員問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定目標，例如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把香港轉型為"無現金社會"，藉此帶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各項金融科技措施的宣傳工作。

31. 陳振英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放寬適用於實體的現行監管規定，並且營造有利於金融科技發展的環境。舉例來說，政府當局應該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吸引海外專才、提供稅務優惠，以及可以負擔的辦公室物業和貸款。

32. 胡志偉議員察悉，香港部分銀行曾就嶄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進行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促進相互分享研究成果。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注意到有需要提升人力資本和營造有利的環境，以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他指出，政府已推出若干促進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並會繼續與各監管機構和金融服務業就此事保持聯繫。金管局已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供銀行試行新引入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此外，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亦已被委聘就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即區塊鏈)進行研究。數碼港亦已於 2016 年推出名為"Smart-Space 金融科技商務辦公室"的項目，專門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共用工作間。據當局所了解，若干海外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已於香港開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又表示，許多嶄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尚處於"概念驗證"的階段，在實際運用前必須進行更多研究。儘管如此，政府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本身的經驗。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本港在電子支付的範疇取得重大進展。《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

工具條例》(第 584 章)已於 2016 年 11 月全面實施，而金管局已經發出多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金管局會因應需要，完善有關的監管制度。預期電子支付的進一步發展將有助推動香港成為"無現金社會"。

放債人的監管

35. 胡志偉議員詢問，自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就放債人牌照實施額外牌照條件以來，放債人違規的個案數目為何；關於放債人不良手法的報道近日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否因此提早就加強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進行檢討；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引入冷靜期來加強對借款人的保障。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自從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實施額外牌照條件以來，曾發現幾宗涉及放債人沒有遵從新訂廣告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違規個案。相關部門(包括公司註冊處)已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他又解釋，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投訴人通常會於聲稱的不良手法出現後數個月甚至一年後，才向警方報案。因此，近日涉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報道，或許不能視為政府所推行的新措施是否有效的指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補充，政府會於推行新措施 6 個月後檢討該等新措施。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37. 姚松炎議員雖然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設有至少 1 個"低收費基金" (即管理費不高於 1%或基金開支比率為 1.3%或以下的基金)，但他認為，積金局亦應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披露更多關於該等基金的資訊，包括該等基金的回報率是否優於投資組合相若但收費水平較高的強積金基金，讓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知情的選擇。姚議員又詢問，強積金計劃成員可否自行選用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政府當局與積金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便強積金計劃成員整合其強積金帳戶。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及積金局一向告知市民，個別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水平與回報率並無直接關係。政府與積金局亦會繼續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預設投資策略可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有收費管制的選擇。計劃成員可自行選用預設投資策略，以及選擇將其強積金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個別成分基金。至於整合強積金帳戶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與積金局需時研究並建立一個中央電子平台(即積金易)，以期促使行政費下調，並且利便強積金帳戶的整合。

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39. 梁繼昌議員雖然明白，香港必須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規定，但他關注到部分企業和個人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儘管金管局已於 2016 年 9 月向所有銀行發出通告，藉此澄清金管局的預期，即銀行應避免採取過嚴並可能導致金融排拒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但據觀察所得，部分銀行處理開立銀行帳戶的申請時，仍然採取過於審慎的措施。他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解決此事。鑒於此一問題或許部分是由於銀行的前線職員不熟悉金管局的風險為本方法所致，他建議政府應要求銀行加強這方面的員工培訓。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知悉梁繼昌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並一直就此事與金管局聯繫。儘管如此，部分銀行或須採取較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符合其母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他補充，金管局會監察銀行業遵從該局於 2016 年 9 月發出的通告所載規定的情況，以及風險為本的方法獲妥為施行。

VI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介人收取註冊費、申請費及年費，及就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徵費作出調整

- | | |
|-----------------------------------|--|
| (立法會
CB(1)502/16-17(04)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介人收取註冊費、申請費及年費，及就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徵費作出調整"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502/16-17(05)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介人收取註冊費、申請費及年費，及就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徵費作出調整"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收取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費用及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費用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當局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推行後，業界會更積極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當局於2012年設立法定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根據新的規管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獲賦權收取註冊費、核准費和年費，以收回規管成本，但積金局決定在有關制度運作最初數年免收費用，以盡量減低對中介人的過渡性影響，亦可有時間評估所涉及的實際成本。經4年順利運作後，積金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開始收取強積金中介人費用。至於職業退休計劃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與監管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費用已有約20年沒有調整，因而不能反映積金局現時承擔的相關成本。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又表示，當局建議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收費水平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並初步定於相關成本的60%，以減輕中小型企業的成本負擔。積金局計劃5年後檢討強積金中介人費用，以期把有關費用逐步調高至足以抵銷成本的水平。當局建議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新收費。

43. 委員察悉當局與積金局計劃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他們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於上午11時28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15分鐘。會議於上午11時43分繼續進行。)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502/16-17(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7-2018財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
CB(1)502/16-17(07)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證監會主席")向委員簡介證監會2017-2018年度的建議預算。他又因應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6月就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展開的聯合諮詢("上市制度諮詢")，重點扼述證監會正在進行的工作。

(會後補註：證監會主席的發言稿已於2017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1)529/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人手和監管工作

45. 陳振英議員察悉，證監會的預算包括一項為約 4.5%的年度薪酬調整而作出的撥備，他要求證監會提供作出這項撥備的理據。

46. 證監會主席解釋，4.5%的薪酬調整率只屬估算，該數字是參考由外間機構在金融服務界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而得出。證監會的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實際的薪酬調整率，然後由證監會董事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47. 梁繼昌議員觀察到，證監會的職位數目在近年穩步增加，他對於證監會持續增加人手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又詢問，證監會會否就其職位數目設定上限。

48. 證監會行政總裁解釋，證監會之前面對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近年有必要增加職位數目，以確保證監會能夠妥為執行其監管職能。證監會認為現時的人手規模大致恰當，並計劃將每年增加的職位數目維持於 3%以下。2017-2018 年度預算中的職位數目增幅符合上述方針，而證監會預期，除非相關情況出現未能預見的重大變動，或證監會的監管範圍有所擴大，否則未來數年的職位數目增幅將會維持於相若的水平。

49. 梁繼昌議員籲請證監會重新考慮每年 3%的職位數目增幅；依他之見，此一增幅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近年的增長並不相稱。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證監會的預算。他認為對證監會的人手設定上限，並非恰當之舉。他又認為，考慮到當前的市場情況，證監會應在人手方面具備靈活性。他進一步建議，證監會應邀請審計署定期對證監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50.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的人手增長是妥為監管持續發展的證券市場所必需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與證監會的人手需求未必有

任何相互關係。儘管如此，他會向證監會董事局轉達梁繼昌議員的意見。證監會董事局會持續檢視3%的職位數目增長上限。

51. 梁繼昌議員察悉，證監會計劃於 2017-2018 年度在法律服務部開設 8 個新職位。他詢問，證監會可否考慮把部分法律服務外判，以提高運用資源的成本效益。

52.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據觀察所得，提供法律意見一環導致處理執法個案出現樽頸問題。因此，證監會決定在 2017-2018 年度加強法律服務部的人手，以解決有關問題。他補充，證監會以往曾把其法律服務外判予律師事務所，但經驗顯示，聘用內部人手較外判更有效率。

53. 主席指出，雖然證監會的職位數目在近年已有所增加，但打擊上市公司失當行為的工作卻未見改善。證監會反而收緊了針對持牌中介人的監管。舉例來說，經紀業界對於實施把合適性條款納入客戶協議的規定深表關注，而有關規定不利業界運作。部分中介人難以理解新的規定，以及應如何符合有關規定。至於寬免持牌中介人的牌照年費方面，主席建議，鑒於未來的經濟環境不明朗，證監會除了在 2017-2018 年度將寬免期延長一年之外，亦應考慮將有關措施延長多兩年至 2019-2020 年度，以期紓緩中介人的財政負擔。他又表示，除了提高交易徵費率之外，亦有其他措施可解決證監會的預算赤字問題。

54.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引入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質素，當中包括發出通告，說明中介人就企業在創業板上市而配售股份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證監會亦會加強執法行動。證監會發現，與上市公司相關的市場失當行為問題有所增加。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發出通告，在中介人須把合適性條款納入客戶協議的規定生效之前，提供更清晰的說明。該通告清楚闡述了在何種情況下會觸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所載的合適性規定。證監會

亦已發出一份關於遵從合適性規定的常見問題清單。證監會會繼續與經紀業界就此事保持聯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絡安全

55. 陳振英議員問及證監會計劃增撥資源以加強網絡保安一事。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會在 2017-2018 年度增加資訊及系統服務方面的開支，包括把軟件升級和推行新措施以加強系統保安。他補充，證監會非常重視改善證券業的網絡保安。除了為業界舉辦工作坊之外，證監會正在制訂一項計劃，以期在《操守準則》中訂定網絡保安基線規定。

辦公室物業

56. 陳振英議員察悉，證監會為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預留了 30 億元資金。他詢問，證監會購置辦公室物業是否需要徵求立法會批准。主席表示，證監會亦應考慮在並非位於黃金地段的地點購置辦公室物業。

57. 證監會主席表示，證監會是法定組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其預計收支(即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按照現行慣例，證監會會於財政司司長批准其預算之前，先就建議預算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證監會關於購置辦公室物業的決定，將會反映於其預算之中，而立法會議員可於證監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建議預算時，就此事發表意見。證監會主席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會審慎考慮任何購置辦公室物業的建議，當中會顧及成本效益，並會考慮所有選擇，包括並非位於黃金地段的地點。

就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進行的諮詢

58. 由於在諮詢市場期間，證監會與政府似乎已對上市制度諮詢有既定立場，石禮謙議員對此表達不滿。他強調，證監會及政府必須對此議題保持中立。石議員又認為，證監會應仔細檢討諮詢文件

所載的各項建議是否有超越《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範圍的情況，並提醒證監會應避免干預香港交易所的運作。鑒於圍繞此議題所引發的爭議，他強烈促請證監會不可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前倉促作出決定，以及推行諮詢文件所載的任何建議。

59. 梁繼昌議員支持進行上市制度諮詢，讓公眾人士及市場有機會發表意見。他表示，證監會的運作受立法會監察，並強調必須在推動市場持續發展，與維持市場質素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梁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改善上市監管制度的方向，但他認為，若干相關事宜須經證監會及政府進一步研究。他籲請證監會仔細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書，並且制訂詳細建議，供持份者進一步考慮。

60. 主席認同，上市制度諮詢引起證券業界關注，並導致社會上出現爭議。雖然部分建議有空間可作改善和改良，但他不同意廢除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建議。他強調，證監會必須優先處理涉及公眾利益、保障投資者及確保證券業界公平競爭的事宜。石禮謙議員澄清，他支持提高市場質素的措施，並沒有要求證監會撤回諮詢。

61.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接獲大量意見書，當中涵蓋各式各樣的意見，而部分關注事項與石禮謙議員所提出的相類似。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會對所有接獲的意見持開放態度。證監會會聯同香港交易所仔細研究所有意見，並且計劃於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份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證監會主席強調，證監會不會越權行事，亦沒有就推行諮詢文件所載的任何建議訂定時間表。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在公布前已獲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雙方的領導層同意。諮詢工作的主要目標是提升市場的質素、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上市制度諮詢旨在提升市場效率，以及簡化相關程序。有關的諮詢工作是於現行法例框架內進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不會急於敲定各項建議的最終方案，並會於財經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63. 陳振英議員指出，證監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提出的經改良建議，可能仍有爭議性。他建議，證監會應就經改良的建議進行另一次諮詢。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擬於 2017 年 4 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所接獲的意見提供初步的摘要。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需要更多時間詳加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書，以及制訂經修訂的建議和籌劃未來路向。

64. 證監會主席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於 2016 年 6 月展開上市制度諮詢時，證監會預期推行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無須對現行法例作任何修訂。

65. 石禮謙議員並不信服，推行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無須修改現行法例。他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提供文件，解釋下述事宜：(a)各項建議對現行法例有何影響，尤其是有關建議是否超越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賦權範圍；以及(b)《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賦權證監會設立擬議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及擬議的上市監管委員會的相關權力。

66. 證監會主席重申，證監會會仔細分析所有接獲的意見，包括關於建議的法律事宜的意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補充，政府察悉，部分接獲的意見書提出了法律方面的事宜。證監會會在其分析以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中，充分考慮該等事宜(包括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事項)。

VI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